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阿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調院偵
字第 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阿絹於民國112年7月11日8時23分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彰化
市○○路地下道之機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市
○○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全措施，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意及此，自撞右側石柱後往左傾倒，適有告訴人劉淑瑜騎乘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另為不起訴處分），同
沿彰化市○○路地下道之機車道由西往東方向於其左側行
駛，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劉淑瑜因而受有左側胸壁挫傷
合併第4、5根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
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之，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被告劉阿絹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
傷害罪起訴，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
被告與告訴人劉淑瑜成調解，告訴人於113 年8月29日具狀
撤回告訴，並有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附

01 卷足稽。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02 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4 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方維仁